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04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735100E_111000429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辦理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動態評量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月12日師大特教字第11110009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增進教師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特質及鑑定評量的瞭解、提升教師評估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專業知能、及培訓教師落實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初篩流程、實作及轉介前介入輔導方式，爰辦理本次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及3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3樓317會議室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現職教師，名額40人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2月10日(星期四)止，請至

輔導室 111/01/13 11:45



1110000340

有附件



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」報名，網址如下：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。另因應疫情變化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，若有取消、改期、臨時更改會議形式，將以電子郵件寄發通知，報名時請務必留取正確電子郵件信箱。

四、研習規定：

- (一)本研習2月25日及3月11日為連續課程，須兩次課程都可全程參與並完成實作評量，方可參加報名。全程出席兩次研習者將於研習後線上核發14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研習過程中須練習如何進行動態評量與撰寫評量紀錄，並於第2次課程（3月11日）攜帶案例至研習會場參與討論。
- (三)個案對象為國中小疑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。

五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請研習人員事先上網確認是否錄取，於研習當日佩戴口罩與會，落實勤洗手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，並請配合實名制及進入校園體溫量測等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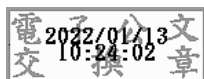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研習提供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
七、本案研習參加人員，在課務自理且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八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人周佩蓉助理，電話：02-7749504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